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完成行权，致使公司股本变动，现拟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章程修改前原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478,789.00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0,478,789.00 股。

章程修改后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720,096.00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4,720,096.00 股。

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